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 全地公(9)字第1089066號 (e:1089027)

檔　　號：
保存年限：

監察院　函

地址：100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聯絡人：李先生
電話：(02)23413183分機157
傳真：(02)23584561
電子郵件：mcli@cy.gov.tw

108. 4. -2 全字收文第14357

10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院台申肆字第1081830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政治獻金法簡介、捐贈政治獻金停聽看檢測表

主旨：檢送「政治獻金法簡介」及「捐贈政治獻金停聽看檢測表」各1份，請惠予協助宣導並轉知貴會成員周知。

說明：

一、緣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對於個人或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給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於捐贈金額、資格及方式均有明確規範。惟自93年3月31日本法公布施行以來，仍屢有個人、人民團體或營利事業因不瞭解本法規定，發生屬有累積虧損、外（陸、港、澳）資或與政府機關有巨額採構且在履約期間等營利事業、團體或廠商等不得捐贈政治獻金而為捐贈情形，或捐贈者年度捐贈總金額超過法定限額等，致生違法而遭受裁罰情事。

二、另本法部分條文已於107年6月20日修正公布，且109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已定於109年1月11日舉行投票，為使民眾、團體或企業於捐贈前充分瞭解本法相關規定，避免有誤觸法令情事發生，爰檢附旨揭資料，請貴會協助於會刊或掛網方式共同宣導並轉知所屬會員參考，裨益安心捐贈政治獻金，以確保權益。

三、貴會若對政治獻金法令有宣導或說明之需求，可填妥「監察院政治獻金法宣導說明申請單」（表單下載網址 https://sunshine.cy.gov.tw/News.aspx?

n=8&sms=8855&_CSN=10，本院陽光法令主題網—便民服務/書表下載/政治獻金/其他/序號11）並傳真至本院，或來電洽詢，本院將全力提供服務。

正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院長 張博雅

捐贈政治獻金停聽看檢測表

下列任一項目勾選「否」者，依法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捐贈者	檢測項目
個　人	□是 □否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是 □否 2.年滿 20 歲(以捐贈日核算)，且未受監護宣告。 □是 □否 3.未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 □是 □否 4.未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 □是 □否 5.非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 □是 □否 **6.本年度對同一擬參選人捐贈未超過 10 萬元；對各種不同選舉擬參選人捐贈總額未超過 30 萬元。**
營利事業	□是 □否 1.非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 20%之民營企業。 □是 □否 2.非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 □是 □否 3.非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或與該事業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 □是 □否 4.非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前 1 年度**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為正數) □是 □否 5.**非外國、大陸、香港、澳門公司**。 □是 □否 6.非**主要成員**為外國、大陸、香港、澳門人(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註 1**）。 □是 □否 7.本年度對同一擬參選人捐贈未超過 **100 萬元**;對各種不同選舉擬參選人捐贈總額未超過 **200 萬元**。**(分公司與總公司合併計算)**
人民團體	□是 □否 1.**非財團法人**。 □是 □否 2.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人民團體。 □是 □否 3.非宗教團體。 □是 □否 4.未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 □是 □否 5.非**主要成員**為外國、大陸、香港、澳門人(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註 1**）。 □是 □否 6.本年度對同一擬參選人捐贈未超過 **50 萬元**：對各種不同選舉擬參選人捐贈總額未超過 **100 萬元**。**(分會與總會合併計算)**
政　黨	□是 □否 1.依人民團體法或政黨法設立之政黨。 □是 □否 2.**對所推薦同一(組)擬參選人捐贈未超過下列金額：總統、副總統 2,500 萬元；立法委員 200 萬元；直轄市長、縣(市)長 300 萬元；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 50 萬；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30 萬元；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 10 萬元。**

註：

1.「主要成員」包括下列情形(「**主要成員**」之**認定範圍**，包括轉投資成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1)擔任**董事長**職務。(2)占**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 **1/3 以上**者。(3)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 30%以上**或**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有限公司之股東及一般法人、團體之社員人數超過 1/3 以上**者。

2.**超過 10 萬元**之金錢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

3.**匿名捐贈不得超過 1 萬元**。

詳情請參閱陽光法案主題網「捐贈者自我檢測項目」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02)2341-3183(總機)

政治獻金法 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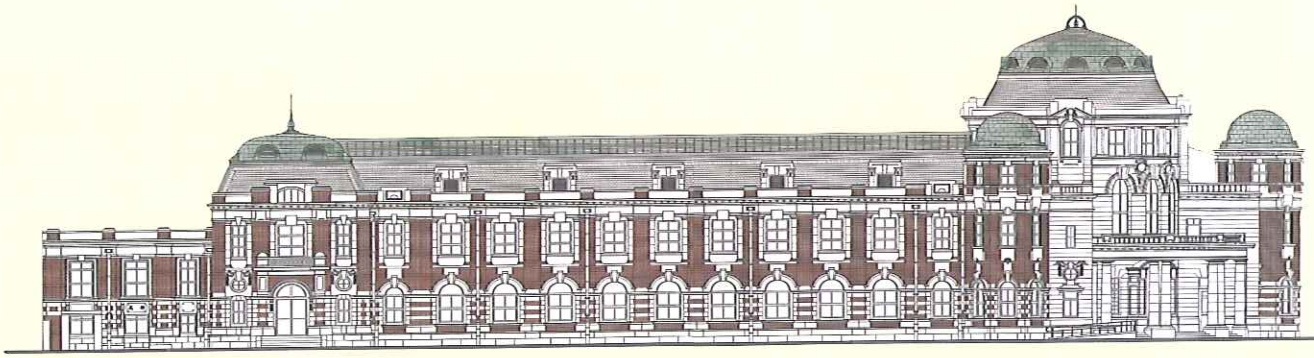

依法開戶並經許可後始可收受政治獻金

政黨、政治團體、擬參選人想要收受政治獻金一定要開立專戶，並報監察院許可後，始可收受。

- 開立政治獻金專戶申請方式：須先前往金融機構開立特定戶名之帳戶，再至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以自然人憑證進入政治獻金網路申報作業系統鍵入資料或填寫書面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上傳系統或寄送監察院。
- 擬參選人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政治獻金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金；爲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政黨、政治團體之負責人、代表人或代理人、受雇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處罰。

捐贈人應注意事項

- 捐贈時除應索取受贈收據外，並應確實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立即要求更正。
- 違反捐贈方式或年度捐贈金額之限制者，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2倍以下之罰鍰。
- 政黨違反對其所推薦同一(組)擬參選人之金錢捐贈限制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以下之罰鍰。

受贈人應誠實申報

- 政黨及政治團體應於每年度結束5個月內；擬參選人應於選舉投票日後3個月內，向監察院申報會計報告書。
- 政黨及政治團體之會計報告書，應於申報前委託會計師簽證。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含金錢及非金錢），應於投票日後70日內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
- 經許可設立專戶者，如未收到任何政治獻金捐贈，仍應依法申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 政黨及政治團體不爲申報、不依法定方式申報或故意爲不實申報會計報告書，經處罰3次者，監察院應廢止其專戶許可，並公告之。
- 政治獻金收支憑證、證明文件，應於申報後保管5年。於發生訴訟時，應保管至裁判確定後3個月。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10051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 電話:(02)2341-3183總機

陽光法案主題網http://sunshine.cy.gov.tw

捐贈身分之限制

(單位：新臺幣)

不得捐贈者	違法捐贈之處罰	違法收受之處罰
● 財團法人。 ● 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20%之民營企業。 ● 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工程採購2億元以上、財物採購1億元以上、勞務採購2千萬元以上） ● 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即捐贈前一年度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之保留盈餘爲負數者） ● 宗教團體。例如宮、廟、寺、教會等。 ● 其他政黨或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 ● 未具有選舉權之人。例如未成年人。 ● 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 ● 與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	按其違反規定之捐贈金額處2倍以下罰鍰。	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違反之政治獻金；如一部或全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 外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 ● 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主要成員爲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人(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捐贈金額之限制

個人、營利事業、人民團體（年度內各項選舉捐贈金額合併計算）

(單位：新臺幣)

捐贈者	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	對不同政黨、政治團體	對同一擬參選人	對不同擬參選人
個人	30萬元	60萬元	10萬元	30萬元
營利事業	300萬元	600萬元	100萬元	200萬元
人民團體	200萬元	400萬元	50萬元	100萬元

政黨對其所推薦同一(組)擬參選人

(單位：新臺幣)

總統、副總統	立法委員	直轄市長、縣(市)長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
2,500萬元	200萬元	300萬元	50萬元	30萬元	10萬元

- 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捐贈或爲超過新臺幣1萬元之匿名捐贈。
- 超過新臺幣10萬元現金捐贈，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爲之。

收受不得捐贈者政治獻金之處理

- 受贈人收受外、陸、港、澳資等不得捐贈者之政治獻金不得返還，應於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截止日前，向監察院辦理繳庫。
- 受贈人收受除外、陸、港、澳資以外其他不得捐贈者之政治獻金，均得於會計報告書申報截止日前返還捐贈者，其不返還或不能返還者，應向監察院辦理繳庫。

107年07月編印